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主席：朱宜寧副處長代

紀錄：桂正翰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、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朱宜寧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韋伶專員代、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、經濟統計科洪蔚藍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張馨予科長、秘書室余金佩主任、資訊室陳婷妤主任、會計室巫評霈主任、人事室吳岳軒主任、政風室劉伍珮主任、秘書室郭曉蓉股長、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、秘書室莊靜怡視察、公務統計科陳秉騰股長、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

列席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朱勻安聘用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13 頁「三、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」，業務執行成果公布情形除原勾選「內參」外，建議增加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補充說明已列入主計處 112 年及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。

王麗容委員：就本案案由而言，主計處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非僅限於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，建議就運用性別統計於其他業務之情形再加以說明，較能彰顯主計處之辦理成果。

薛承泰委員：有關本案附表資料，主計處挑選「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員工參訓率」指標資訊運用於業務推動情形實例，作為報告內容，尚無不妥，惟僅運用單項指標，未來可再依業務情形，增加運用其他指標。

張瓊玲委員：觀察本案附表資料，113 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員工參訓率雖較 112 年提升，惟仍未突破四成，期許主計處能透過多元形式的辦理方式，持續提升參訓率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請人事室修正案由為「本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－規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研習班」，並修正說明後，原則備查。
- 二、惟請人事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，業務執行成果公布情形增加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補充說明已列入主計處 112 年及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。

三、另針對委員之建議意見，會後請公務統計科另行彙整主計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情形補充資料，提供委員了解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王麗容委員：就成果報告填報表格設計而言，主計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透過填報表格呈現時，難以突顯其特有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。

張瓊玲委員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26 頁中、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電子書，封底性平娃娃圖像設計意涵不明，建議日後編製圖像時可刪除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- 一、回應王委員之建議意見，主計處若需呈現其特有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，建議可填列至成果報告表格之「一、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」。
- 二、回應張委員之建議意見，觀察主計處中、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電子書，近年均於封底呈現本辦公室性平娃娃圖像進行宣導，惟此性平娃娃設計已過時，爰建議改以呈現主計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，如：列示主計處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 QR Code。
- 三、有關會議資料第 20 頁「五、性別分析」中，「精進作為之措施執行辦理情形」欄位勾選情形，若確有執行情形，如：將分析內容提供相關局處參用，建議勾選「精進作為之措施」，並補充說明執行情形。
- 四、有關會議資料第 21 頁「六、性別影響評估（三）重大施

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」中，「制定政策/參採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」欄位勾選情形，若確有執行情形，建議勾選「參採建議之措施」，並補充說明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本案請相關科室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，修正成果報告內容後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4 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

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備註
114-1 114 年 第 1 次會議 (114/02)	有關本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－規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研習班，請人事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，業務執行成果公布情形增加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補充說明已列入主計處 112 年及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。	人事室		列管 解除 () 繼續 ()